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0號

原告 盧仁傑

盧伯賢

被告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塗銷查封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352,057元【計算式： $(3,721.36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10,300\text{元} \times 3/72) + (454.11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10,300\text{元} \times 3/72) + (994.25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10,300\text{元} \times 3/72) + (310.80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10,300\text{元} \times 3/72) = 2,352,057\text{元}$ 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庚森